

别让无主遗产成为“烫手山芋”

半月谈评论员 毛振华 宋瑞

人到暮年,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伴随社会的老龄化和少子化,遗产无人继承的情况显著增多,遗产处置的复杂性呈上升趋势。在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及基层处置日益规范的当下,无主遗产处置的状况得到极大改善,不但纠纷风险减少,而且越来越多的无主遗产转化为社会财富,造福养老、教育、扶贫等公共事业,无形中也就却去者的心愿。

无主遗产不能成为“烫手山芋”

北京的张女士因病离世留下100多万元财产和一套房产无人继承。张女士多位亲戚诉至法庭要求分割全部遗产,最终,法院判定100多万元归亲戚,房产则收归国有。无独有偶,上海一位老人意外猝死留下430万元和一套房产无人继承,最后法院判定分给老人堂弟130万元,其余遗产也收归国有。

独居老人离世后留下大笔遗产,究竟由谁来继承,往往成为争议的焦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原则上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若被继承人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则遗产归该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但在现实生活中,处置起来往往并不简单。

有基层干部透露,有孤老将房屋钥匙留给居委会书记保管,却在未留

遗嘱的情况下骤然离世。这幢房子就此成了“烫手山芋”,既不能买卖也不能出租,只好无限期上锁空置,久而久之愈发破败。

北京卓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孙志峰指出,无主遗产常见的是由遗产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或民政部门接管并处理,但接管后依然面临难题。首先是缺乏必要的认定和接管程序;其次是基层管理处置随意,缺乏统一协调的管理制度;还有就是基层组织缺乏专业人才。

“老龄化与少子化决定了无主遗产的案件数量以及涉案金额都会急剧增加,对无主遗产进行规范化与程序化管理越来越有必要性。”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洪波说。

当法规落到实操层面,遇到的难题远比想象中要多。此时,对无主遗产的管理更为精细化就变得尤为重要。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燕认为,此举一是为了避免社会资源浪费,将无主遗产转化为公共服务资金;二是保障潜在继承人(如远亲、非婚生子女等)的合法权益;三是防止遗产被滥用或流失,提升政府公信力;四是通过规范化管理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体现法治进步。

精细化管理的必要性源于深刻的社会变迁和法治需求。明确的管理流程可以保障遗产债务的清偿、扶养人权利的实现,避免纠纷,维护各方主体的合法权利,而且有助于盘活社会资源,助力公益事业,最终将造福社会。

构建全链条法律框架

2021年,我国民法典首次确立遗产管理人制度,规定可由遗嘱执行人、继承人,或民政部门、村委会等担任,如有争议时,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与此相呼应,2024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引入遗产管理人制度,在“特别程序”中新增一节“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对遗产管理人案件管辖、申请要求、审查标准、救济渠道等作出进一步规定。这些规定让无主遗产的处置有了可操作的依据。

此外,考虑到无人承受遗产由国家无偿取得,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宗旨,民法典第1160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32条的基础上增加了对无人承受遗产归国家所有后的用途限制,即应当用于公益事业。

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提出解决了“谁来管”的核心问题,负责清算、债务清偿、保管遗产,职责法定化。制度的核心改变在于从无主遗产“被动闲置”到“主动管理”的转变,构建起全链条法律框架。

张洪波表示,这些新规体现了我国在立法上对于无主遗产的处理较为重视。张燕也认为,新政策带来了多方面改变:确立了民政部门或村委会为法定遗产管理人,具备法律主体地位;设立一年公告期,保障继承人知情权和申报权;遗产最终归国家或集体,

归国家的部分专项用于养老、教育、扶贫等公益事业;部分地区试点“遗产管理人名录制度”,引入律师、会计师等专业力量参与管理。这些无疑都体现了司法的进步。

2024年,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特别程序,审结一起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纠纷案件。在案件中,李某与张某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李某要向张某偿还123万元借款,如果无法到期还款,愿意将自己名下房屋等资产作为抵押。李某因车祸去世后,张某找到李某妻子、女儿及姐姐,要求她们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偿还借款,但李某的全部继承人均表示放弃继承遗产。最终,法院判决李某生前所在的通州区永乐店镇某村村民委员会为遗产管理人,负责被继承人遗产的管理与清算,用于偿还债务。

强化管理,确保有效执行

尽管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对无主遗产处置的法律规定不断完善,但当下无主遗产认定程序仍有待完善。

其中,无主遗产是清偿完债务并分配给酌情分得遗产人后的资产,但不论是民政部门还是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都缺乏对遗产以及酌情分得遗产人、遗产债务人等的相应的调查权限;法院有相应权限,然而民事诉讼法关于无主遗产程序中只规定有为期一年的公告,并未规定相应的调查程序。而且,缺乏清算程序。实践中,有物业协助民政部门处理被继承

人的丧葬事宜,并且垫付了相应费用,却无法从无主遗产中获得相应的偿付,也没有其他主体支付相应费用。除此之外,无主遗产公益目的的实现缺乏监督,由村委会或社区层面处置后,公益资金使用缺乏透明度和审计保障,存在挪用风险。

天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曾艳提出,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存在一定的履职困难。随着遗产形式的多元化(如知识产权、信托受益权、数字遗产等),对遗产管理人专业能力和资金保障要求日益提升。基层民政部门本职工作已很繁重,很难有更多精力处理复杂的遗产管理事务。

因此,除了法律法规层面的完善外,首先要从源头充分盘活资源。天津吉贤律师事务所主任李邵或认为,可建立统一的“无主遗产信息公示与查询系统”,并探索与公安、出入境、外汇管理、金融机构的协作机制,追溯资产和继承人线索,提升跨域协查效率。

在处置无主遗产时,要对民政部门如何履职予以明确并给予一定保障,并不断提升基层专业管理能力。同时,对无主遗产作为公益资金使用的,须完善监督机制。李邵或提出,建立从遗产清理、变现到资金入库、使用的全流程记录与公示制度。强制要求对接收遗产的公益基金进行年度专项审计,并公开审计结果,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多措并举,推动无主遗产继承制度实现从“有法可依”到“良法善治”的跨越。

盗窃累犯再伸手 从重处罚获刑一年



AI制图:王圣玉

本报讯(胡学媛)曾因盗窃罪获刑的韩某,在刑满释放后仍不思悔改,再次实施盗窃,终

因累犯情节被从重处罚。日前,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对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盗

窃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韩某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6000元。

今年5月25日中午,王某驾驶厢式货车至某高速桥下休息,将其价值9000余元的手机放在主驾驶座位上,随后在副驾驶座上睡着了。韩某路过时发现这一情况,见车主熟睡且四周无人,悄悄从主驾驶车窗将这部手机盗走。

得手后,韩某因无法破解手机密码,先后多次到手机维修店尝试解锁均未成功,致使该手机无法销赃。5月28日,公安机关经过缜密侦查,将韩某抓获归案,并根据其指认,在其藏匿地点起获被盗手机,之后发还给王某。

韩某曾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不足五年再次实施犯罪行为,系累犯,主观恶性较深。在审查起诉阶段,满城区人民检察院重点围绕其累犯情节、盗窃数额、犯罪手段及社会危害性等进行全面审查,认定韩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

为已构成盗窃罪,且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尽管韩某因无法解锁手机而未能销赃,被盗手机已被追回发还王某,但其盗窃行为已对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安全感造成实质危害。

8月13日,满城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明确向法院指出韩某的累犯情节,提出量刑建议。日前,当地法院经审理,全面采纳了检察院的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

累犯从重处罚是我国刑法的一项重要原则。本案中,韩某在刑满释放后仍不思悔改,再次实施犯罪行为,最终受到法律的严惩。这警示所有曾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必须深刻反省,珍惜自由,切莫重蹈覆辙。同时,也提醒广大群众要增强法治意识,远离违法犯罪,切实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在公共场所务必妥善保管好随身财物,切勿麻痹大意,不给不法分子任何可乘之机。

改装车“炸街”牵出窃案嫌犯



AI制图:王圣玉

本报讯(王文)日前,邢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信都区一大队在市区开展夜间巡查时,查获一辆涉嫌非法改装的白色轿车。令人没想到的是,该车司机竟系泊头市一起价值50余万元盗窃案的重要嫌疑人。

11月11日19时许,信都区一大队民警在逗号立方商场附近执勤时,发现一辆白色轿车轰鸣而过,其车身贴有醒目的图案,排气筒明显经过改装。该大队大队长董辉立即呼叫路口执勤民警,将这辆车在晚高峰期间疯狂行驶的车辆拦截。

经初步查验,该车不仅涉嫌非法改装排气管和外观,且在民警要求出示驾驶证、行驶证时,司机神情紧张,表示无法提供有效证件。民警依法对车辆予以扣留,并对驾驶人无证驾驶、非法改装等行为作出处罚,同时将其传唤至该大队作进一步调查。

12日上午,该大队接到泊头市警方打来的协查电话,称泊头发生一起团伙盗窃案,价值高达50余万元的手机被盗,一名主要嫌疑人已流窜至邢台地区。民警发现,泊头警方描述嫌疑人的体貌特征与查获的这名白色轿车司机高度吻合,且车牌号一致,便立即将其当场控制。

经核实,这名还在试图蒙混过关的司机,正是泊头警方全力追缉的重大盗窃案涉案人员。该司机伙同他人在泊头市作案后,驾驶该车流窜至邢台,企图逃避侦查,不料因车辆改装“炸街”引起交警注意,最终落网。

目前,该犯罪嫌疑人已被顺利移交至泊头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花甲老人景区摔伤 法院判经营者承担全责

5月,65岁的李某在旅行社组织下到某景区游玩时,因吊桥木质桥板突然脱落,李某受惊吓摔倒受伤。出院后,李某向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景区经营方赔偿其医疗费、护理费等多项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景区经营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李某和旅行社均无过错,不承担事故责任。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景区经营方赔偿李某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各项损失。 栾佳为

非法改装危害大 莫让货车变“祸”车

本报讯(苑耀光)日前,高速交警六支队七里河大队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在东吕高速公路南和服务区查处一辆存在超长、非法改装两项违法行为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目前,涉事驾驶员已被民警依法处罚,并责令其限期将车辆恢复原状。

当日9时50分许,高速交警七里河大队指挥中心接到线索举报,称辖区高速公路南和服务区内,一辆装载电动三轮车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存在违法嫌疑。

七里河大队执勤民警立即赶赴现场,经现场细致勘查、测量与取证,确认这辆鲁A牌照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实施了“机动车载物长度、宽度、高度超过法律规定标准”

以及“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即“车辆改装”)两项明确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民警当场对驾驶员合并处以相应数额罚款,并依法出具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将非法改装车辆恢复至与原登记技术参数一致的状态。

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办理中,涉及改装源头等深层次问题,高速交警将进行责任追溯。

以案说法

从法律层面看,车辆非法改装行为直接触犯了国家强制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明确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同时,该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则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涉事驾驶员的行为,直接触犯了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破坏了机动车登记管理秩序。

从安全与社会层面看,非法改装不仅是单一违法,更是滋生

多重风险的源头。事实上,车辆改装往往与超长、超宽、超高等其他违法行为相伴相生,其目的是追求超额经济利益。这种“小马拉大车”的行为,严重破坏车辆原有的安全性能:一方面,它改变车辆的承重结构、轴荷分布与重心,导致车辆在弯道、坡道及紧急避让时极易发生侧翻、甩尾,同时使制动系统不堪重负,制动距离大幅延长,显著增加事故风险;另一方面,违规加装部分会严重遮挡驾驶员视线,形成更大盲区,直接威胁周边车辆与行人安全。更需警惕的是,一旦发生事故,因车辆存在非法改装,保险公司可依法拒赔或减赔,相关责任人将面临沉重的经济赔偿负担。

从安全与社会层面看,非法改装不仅是单一违法,更是滋生

公告